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86號

原告 熙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士德

被告 正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仁昇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97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247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。逾期未補正，依法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陳威同